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99
31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1月27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附上题为“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扼要报告：阿富汗布雷情况”的文件，请将其作为大会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这一项目的正式文件分发（见附件）。

89-02607

附 件

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扼要报告：

阿富汗布雷情况

1. 为了协助各国政府审议阿富汗目前的人权状况这一问题，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提出有关其最近在该领域的调查的第二篇扼要报告。（关于国际人权独立小组的背景及其方法的全面介绍，请见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报告（A/C. 3/42/8）。）报告全文将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1989年会议提出。

一、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背景

2. 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是一个独立的多国国际法专家特设小组。迈克尔·赖斯曼教授是美国康涅狄格州纽黑文耶鲁大学法学院法理学韦斯利·霍菲尔德讲座教授。弗兰索瓦兹·丁·汉普森小姐是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国际人权中心法律讲师。马克·A·米贾尼博士在马耳他挂牌做律师。詹姆斯·J·布萨蒂尔先生在纽约市挂牌做律师并担任报告员。查尔斯·M·诺奇是耶鲁大学法学院当寄宿客座学者，他担任耶鲁学院讲师，他是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组长。独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有威廉·R·西姆先生和尼娜·哈奇金女士。

二、调查的范围和性质

A. 法定任务

3. 独立顾问小组关注包括各国政府和反对派集团在内的任何一方违反人权和战争法的情况。各国政府应负责处理这些违法情况，应按照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行事和遵守战争法。独立顾问小组采用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作为

其出发点和主要依据。 在调查使用地雷的过程中，独立顾问小组以《1981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为指导方针。

4. 战争法的基本原则是确认对所有非积极参与战事的人给以人道待遇的义务。因这项任务而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两项基本习惯原则：(1)武装冲突各方对作战方法和手段的选择不是没有限制的；(2)禁止使用蓄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大多数对武器及其使用的限制都是以后两项原则为依据的。

5. 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的成员为了调查有关特定和一般的违反人权事件的指控，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进行了四次实况调查。在总共为15个星期的期间，他们访问了450名阿富汗难民和其他对该地的人权情况有第一手资料的人士。进一步的资料见《国际人权独立顾问小组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C.3/42/8）。

三. 阿富汗境内的地雷

6. 关于在8年占领期间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的军队在阿富汗布了多少地雷的问题，各方估计的数目相差很大，从500万至3,000万不等。即使是最低的数目也令人十个担忧。自从《日内瓦协议》签署以来，布雷一直没有停止。地雷的基本问题是它具有滥杀滥伤的能力。即使战事已终止了很久，只要没有使地雷失效，它就仍然具有这种滥杀滥伤的能力。虽然地雷本身一般不属于非法武器，但如使用方式不当就会成为非法武器。由于地雷爆炸时所伤害的对象不能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加以区分，因此对布雷地点加以限制对战争法是十分重要的。

A. 放置在平民区域的地雷

7. 在平民区域布雷是非法的，由于地雷的滥杀滥伤作用，因此必须限制它只用于军事目的。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的军队则一贯忽视这个准则。

8. 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的军队在农业地区、河流、村庄和村庄周围地区都布了地雷，并且仍然在还乡难民将使用的路径上布雷。他们这样做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

B. 使用地雷引起不必要的痛苦

9. 整个阿富汗都布了旨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地雷。例如，PMF-1 地雷或“蝴蝶”地雷的目的在于导致残废而不是杀害。这种地雷体积小，由伪装的塑料做成，因此很难察觉。受害者（许多是儿童）被炸掉手臂或腿，然后流血至死。OZM-4 “跳跃碎片”地雷由一条拉发线触发。地雷另外附上的一些炸药将地雷推向离地面80厘米的空中，让地雷的生铁外壳在该处爆炸，弹片四分五裂，因而更能起着严重伤人的作用。POMZ地雷则是另一种铁造的拉发线碎片地雷。它在地面爆炸，50英码半径内的人都会被杀死。这些都是技术较不精密的地雷。在难民医院和难民营中有成千上万的难民，这就证明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的军队广泛使用效力甚高的地雷进行伤害和摧残。

10. 整个阿富汗都广泛布了这些旨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地雷。这一做法公然违反了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同时，这些地雷都经过伪装，而且以平民区和周围为目标，就更加违反国际法。

C. 杂乱无章地投放地雷

11. 地雷经常被杂乱投放。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部队以飞机和大炮在阿富汗全境布雷。以这种方式散布的地雷往往无法局限于一个军事目标，布雷地点也难以记录。一旦经过这样散布，就会失去对武器的控制。在敌对停止和军队撤出之后，这些地雷对平民仍将造成长久的威胁。

D. 苏联部队撤退时留下地雷

12. 撤军期间任由旧地雷继续存在和设置新的地雷,是违反国际法的。独立顾问小组对在可能伤及平民的地点设置地雷,特别表示关注。1988年6月,项目主任和一名研究助理曾经前往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阿富汗库纳尔省巴里科的旧基地。他们注意到,最近在距基地超过一英里的耕地上设置的地雷。拆除地雷时发现带有苏联标志的炸药。

13. 占领军撤退时或撤走后,都没有去显著范围内去除地雷或使其失去作用。苏联和阿富汗共和国部队撤退时,地雷仍然造成死伤。数百万枚地雷散布于不知何处,对阿富汗平民的安全造成巨大的威胁。

独立顾问小组的结论

14. 在阿富汗不知何处杂乱散布和继续设置数百万枚旨在伤害人命的地雷显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除非纠正这种严重而危险的局面,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将继续被剥夺。

15. 根据《日内瓦协定》,阿富汗共和国和苏联保证难民“自愿无阻地”返回家园。设置地雷和无记录的地雷的存在破坏了“无阻地返国的可能性,因此必须视为违反阿富汗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双边协定。

16. 在阿富汗境内杂乱无章地投放地雷的做法是违反国际法的,并要归咎于苏联,因此苏联必须对此负责。地雷是由苏联部队提供的,对于此种工具的使用,他们仅给予最起码的监督。苏联在撤军期间没有在显著的范围内销毁这些装置或使其失去作用。为了纠正这项错误,苏联应当在撤军期间拆除所有地雷,并提供扫雷所必要的情报。(也可能有给予金钱赔偿的义务),如果不这样做,苏联就是继续不履行其国际法定义务。